

基督為我泯冤仇

葉國強牧師

基督在十架上犧牲，擔當我們的罪，使我們與神、與人復和。祂為我們廢掉一切的冤仇，為我們帶來了饒恕。如果有人得罪我們，叫我們恨他？我們可以恨一個人多久？假如憎恨的感覺與受傷的程度成為正比的話，世上某些傷痛確實可以叫我們恨一個人一生一世的。

雖然饒恕的道理我們聽得多，但要實踐卻不容易。饒恕也不是只要頭腦理性上通過就可以做的事，真實的饒恕必須由心而發，但心中的力量，除非有從基督而來的愛和力量。不然，要實踐饒恕，確實是極難的事。

保羅在以弗所書 2 章 11-22 節帶出基督復和的信息。首先在 11-13 節，他有三件事要我們不要忘記的：第一，我們在蒙恩得救前，在所應許的約上是局外人，即與神的應許無份無關；第二，我們是沒有指望的一群；第三，我們沒有神。這三件事都提醒我們在信主前自身悲慘的光景，我們既沒有永生，也沒有神，確實沒有甚麼可誇的。當時我們的指望只在今生，人生有如聖經所言既苦且短，就如一聲的嘆息。若沒有基督，我們就沒有指望。

在 14-22 節，提到基督帶來「和睦」，就是基督的使我們與神，與人和好，以致我們能與聖徒同國，成為神家裡的人。一切都只因基督一人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債，泯滅一切冤仇。在聖經的時代，不論從歷史、現實的政治或宗教信仰的角度，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有一道不能跨越的鴻溝。然而當基督在十字架上說：「成了」的時候，原來基督不單擔當了我們的罪，連我們敵人的罪也擔當了。

基督彷彿站在我們面前，跟我們說：「你敵人所得罪你們的債，都歸在我身上了，我都為他擔當了。所以你們也要彼此饒恕，在我裡面，你們要彼此復和。」所以基督成了一切饒恕的基礎，甚至是唯一的基礎。饒恕並非縱容我們或敵人去犯罪，然而基督的死，卻為我們能饒恕別人和被饒恕中帶來真實的出路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已經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債，我們要憑著基督這份愛，饒恕自己，也饒恕那曾傷害我們的人。